河北省粮食局文件

冀粮军〔2016〕28号

河北省粮食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粮食局：

《河北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已经2016年3月28日省粮食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将国家粮食局印发的《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一并转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局

2016年3月30日

河北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军粮供应资格管理，根据国家粮食局印发的《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15〕233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授权河北省粮食局军供粮油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树立依法治粮、依法管军粮的观念，坚持依法行政，逐步实现由管理军粮供应企业向管理粮食流通工作中的军粮供应事务转变，由行政手段管理为主向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

第四条　按照《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凡具备军粮供应条件申请军粮供应资格时，申请单位除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书面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单位向当地社保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

（二）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审核盖章确认；

（三）申请单位的会计、出纳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四）证明申请单位保管人员的资格证书或相关学历、业务培训证明和质量检验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各市（含定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单位的指导、服务与组织工作，按照申请军粮供应资格的规定内容逐项逐条帮助申请单位落实完善，符合条件后汇总上报河北省粮食局军供粮油管理办公室。

第六条　建立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核查制度。按照《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3月底前对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进行集中核查。各市（含定州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所属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按规定做好书面材料的整理上报，每年2月底前汇总后上报省粮食局。之后，省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全省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上报国家粮食局。

第七条　建立军粮供应资格的退出机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对军粮供应资格认定时，对不符合军粮供应站资格的单位降为军粮代供点，对不符合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取消其军粮供应资格。同时，对不能通过认定的军粮供应站（点）督促其整改完善，对不能按规定时间达标或被取消军粮供应资格的军粮供应站（点），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迅速做出调整，保证军粮

供应工作不断档。

第八条　建立健全军粮财务结算机制。各设区市（含定州市）粮食局要建立军粮集中采购专用账户及相关拨付管理制度，做好军粮差价款的风险控制，每年3月底前要与各军粮供应站（点）完成军粮差价补贴款的结算，以保证军粮供应业务与财务的统一。

第九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报：国家粮食局。

河北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国家粮食局文件

国粮军〔2015〕233号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

《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已经2015年12月29日国家粮食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粮食局

2015年12月31日

（此件不公开）

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军粮供应资格管理，确保军粮供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以及总后勤部、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军粮供应管理暂行办法》（〔1997〕后需字第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粮供应站，是指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认定、承担军粮供应任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军粮供应站根据驻军需要下设的与其有直接隶属关系的供应点称为军粮供应点。军粮供应点是军粮供应站的延伸机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本办法所称军粮代供点，是指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认定，受县级（含）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军粮供应站委托承担军粮供应任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除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军粮供应业务。

第三条 军粮供应站（含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的数量、布局、设立、撤并，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部队需要，按照方便部队、确保供应、利于管理的原则，商所供部队上级有关部门确定。原则上每个县（区）不超过 1 个军粮供应站或军粮代供点。应急时，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授权本地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适时成立临时性军粮供应站，就近开展应急军粮供应保障工作，并报告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急保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撤销临时性军粮供应站。

第四条 军粮供应徽标（附件 1）是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军粮供应业务时使用的军粮供应专用标志。

除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凡需使用“军粮”“军粮供应”“junliang”“JUNLIANG”等名称和军粮专用标志、标识的，须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授权并持有证明（附件 2）。

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

供点资格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制订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档案。此项工作由国家粮食局军粮供应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六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授权军粮供应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正本和副本（附件 3）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军粮供应资格授权书、牌匾（附件 4）、戳记（附件 5）、标识、资格申请表格式文本（附件 6）式样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和转借。

第八条 军粮供应站和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过程和结果不予公开。

第九条 建立守法诚信制度，实行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守法诚信激励、违法失信受惩”的机制。

第二章 资格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申请认定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的内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无对外抵押、质押等担保行为（农发行贷款抵押、质押除外），资产无其他法律风险，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完备的粮食供应与服务设施设备，具备当地驻军1个月供应量以上的成品粮储存设施、必要的保密安全设施设备和粮油质量检验人员和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经营活动守法诚信，提出资格申请前3年内（新成立的自成立后）无安全生产事故，无失信记录；

（六）从事保管、质检、财务等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岗位工作能力，且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无刑事处罚记录；

（七）具有应急保障预案和装备、器材，具备快速开设临时性军粮供应站（点）的能力；

（八）申请军粮供应站资格的单位，从事军粮供应业务的人员不得超过20人，不得少于3人；因其他业务拓展需增人员均采取聘用的方式解决。同时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符合人均年军粮供应量不低于5万公斤；

2.人均年市场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

3.人均年工资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第十一条 地处高原、边防、海岛、交通不便地区及其他不便购粮地区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的设置及认定，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军粮供应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6〕50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如下书面材料：

（一）军粮供应资格认定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人证书复印件（事业单位还须提供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申请企业为国有控股企业，应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份构成及控股股东所有制性质的证明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长期（不少于10年）租赁证明。

（五）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六）保管和质量检验能力证明材料。

（七）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已受理。

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错误或不齐全、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告知申请单位修改和补充的材料清单。

第十四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应组织对申请单位的经营场所、储运设施设备、安防设施、检验设备等进行实地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五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认定通知书。不能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六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认定的决定时，应当为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确定规范名称，即称××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资格证书和军粮供应编码，签订《保密责任书》，为其配备军用购粮设备和相关软件，并按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七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批准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名称及相关信息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抄送所供部队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委托加工军粮产品使用“军粮”“军粮供应”“junliang”“JUNLIANG”等名称和军粮专用标志、标识，应向省级粮食部门提出申请，并写明所加工产品的名称、数量和加工时间，受委托的企业不得超范围加工，取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九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实行定期核查制度。一般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对取得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的单位进行集中核查。

第二十条 核查时，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应当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附最近一次工商部门或事业单位年审页面）和军粮供应站或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任命文件；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机构开设军粮差价补贴款专户证明；

（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下设军粮供应点的军粮供应站，核查时应同时提供军粮供应点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采取书面审查、实地检查、征询部队意见等方式对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进行核查。对守法诚信单位可酌情减免核查次数，审核无误后，在资格证书上加盖审核章后发回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在核查中发现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军粮供应有关政策行为的，有失信记录被披露的，按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需要迁址和集并的，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商所供部队上级有关部门。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法定人代表更换、地址变更、单位名称变更以及增设军粮供应点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在20个工作日内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因故退出军粮供应业务的，由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人财物等相关处理方案后，提前30个工作日向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同时通报所供部队。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20个工作日内批复。在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同意前，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应继续履行相关军粮供应职能。有关企事业单位在申请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时应做出此项承诺。

第二十四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部队移防和网点布局优化等需要，与部队协商后，终止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

第二十五条 被终止资格的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应在收到终止资格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牌匾、证书、军用购粮设备及其软件等退回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履行签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军粮供应政策、计划和等级标准，按时、按质、按量保证部队供应，供应部队的军粮应当有军

粮专用标志；

负有军供粮数量、质量、库存管理、储粮安全、生产安全、销售出库和保守秘密责任；

（二）严格执行军供粮源筹措制度，及时结算军粮价款；

（三）认真落实军粮供应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上报有关报表和资料。及时报告军粮供应资格变更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四）遵守经营活动守法诚信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守法诚信评价指标信息平台监督、检查和采集等相关工作；

（五）定期组织应急保障演练，保持不低于 1 个月正常军粮供应量的周转库存。高温高湿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供应的前提下酌情调减周转库存数量；

（六）军粮补贴款实行专户管理，确保安全使用；

（七）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担的军粮供应任务交由他人执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军粮供应资格不得转让、出借、出租；

（八）未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不得停业、歇业；

（九）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签订《保密责任书》；

（十）规范使用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的名称、牌匾、徽标，牌匾悬挂醒目，没有污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贴费用等处罚，同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一）供应部队的粮油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军供质量标准；

（二）军粮供应不及时，应急保障装备、器材不能正常使用，军粮周转库存不足，影响军粮供应；

（三）军粮补贴款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财务账目不清；对外提供担保或替他人贷款；

（四）无故拖欠军粮统筹配送货款；

（五）军粮供应手续不健全，统计资料报送不及时；

（六）扰乱军粮供应秩序，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军粮供应环境、设施、设备等条件发生变化，达不到供应要求，影响军粮供应；

（八）牌匾污渍、变形严重；

（九）存在安全储粮、安全生产、泄密隐患，发生储粮、生产、泄密事故；

（十）发生问题隐瞒不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不当；

（十一）利用军粮供应资格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其他影响军粮供应的行为；

（十二）守法诚信评价指标降级或亮黄灯；

（十三）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造成恶劣影响；

（十四）将承担的军粮供应任务交由他人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撤销其资格，并给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

（二）未执行军粮供应有关规定，发生军粮断供事故；

（三）转让、出租、出借军粮供应资格；

（四）发生重大储粮、生产、泄密责任事故；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军粮供应资格；

（六）经营中不能做到守法诚信，甚至出现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违反财经纪律，挤占、挪用和采取不正当手段套取、虚报冒领军粮补贴款造成资金损失的，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对于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和本办法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军粮供应站、军粮供应点、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擅自使用“军粮”“军粮供应”“junliang”“JUNLIANG”等名称和军粮专用标志、标识以及超出授权时间范围、产品数量的企业，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限期完善相关手续，情节严重的，可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条中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假日。

第三十三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订相应实施细则，并报国家粮食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军粮供应站资格认定办法》（国粮军〔2005〕1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军粮供应徽标式样

2. 军粮供应资格授权书式样

3.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式样

4.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牌匾式样

5. 军粮供应资格审核专用章式样

6. 军粮供应资格认定申请表式样

附件1

军粮供应徽标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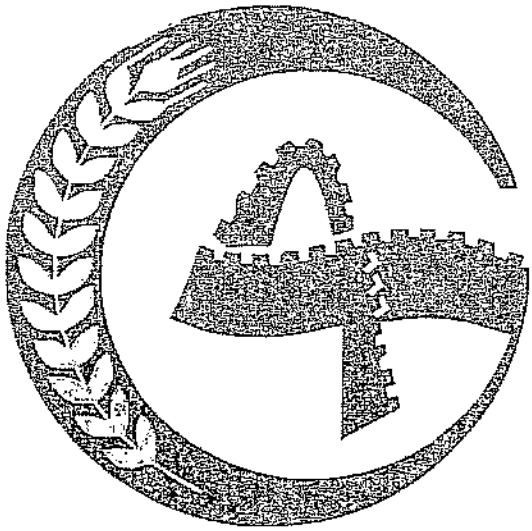

说明：此图　绿色为—翠绿色C100Y80
黄色为—中黄色Y100M10

附件 2

军粮供应资格授权书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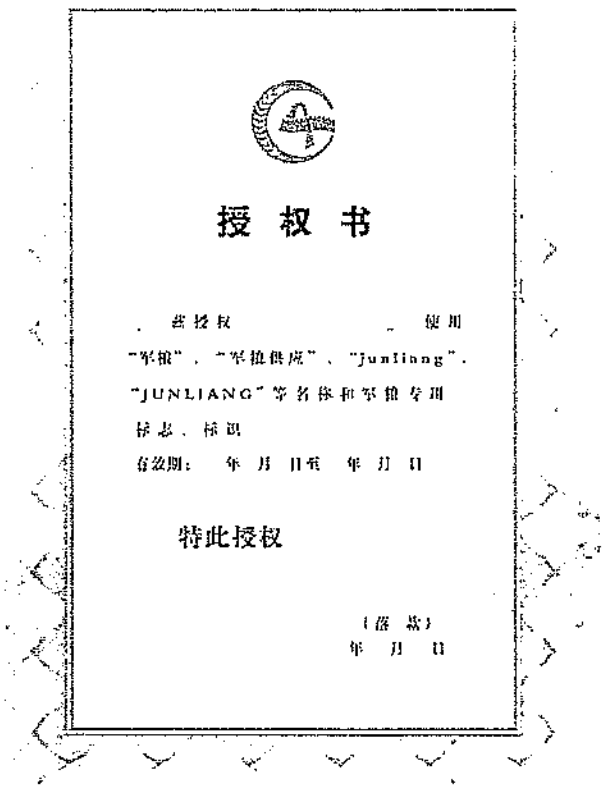

授 权 书

_____ 获授权 _____ 使用
"军粮"、"军粮供应"、"Junliang"、
"JUNLIANG"等名称和军粮专用
标志、标识
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落 款）
年 月 日

说明：宽21cm；高28.5cm。

附件 3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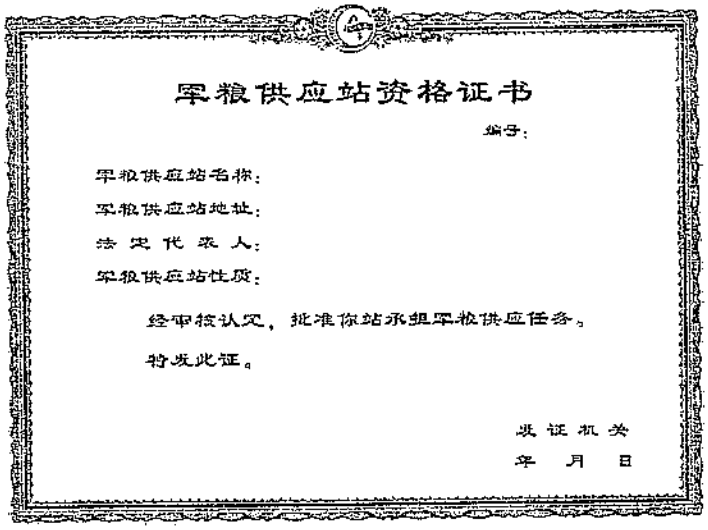

军粮供应站资格证书

编号：

军粮供应站名称：

军粮供应站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军粮供应站性质：

经审核认定，批准你站承担军粮供应任务。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说明：此证书由国家粮食局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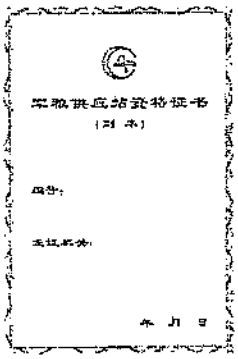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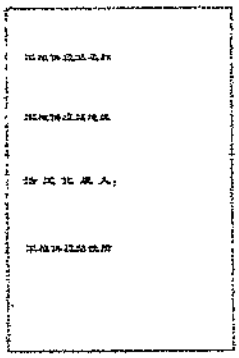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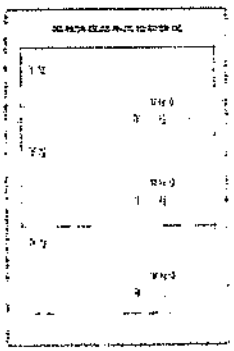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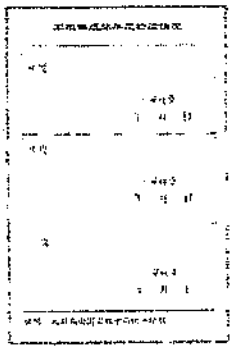

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式样

军粮代供点资格证书

编号：

军粮代供点名称：

军粮代供点地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军粮供应站性质：

经审核认定，批准你点承担军粮供应任务。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说明：此证书由国家粮食局统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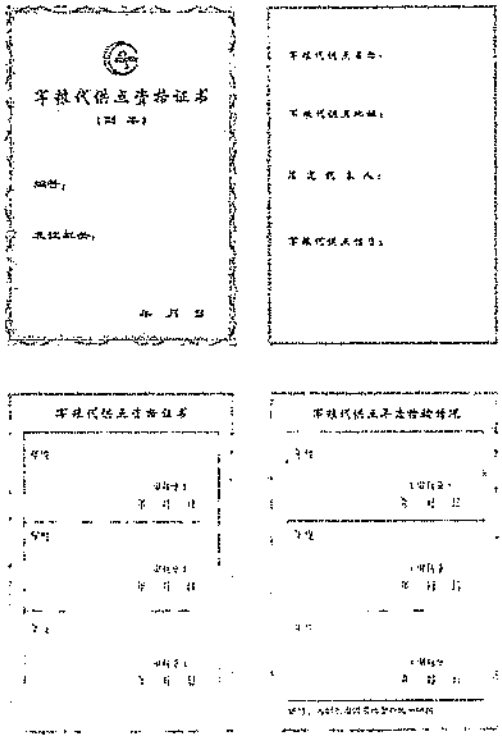

附件 4

军粮供应牌匾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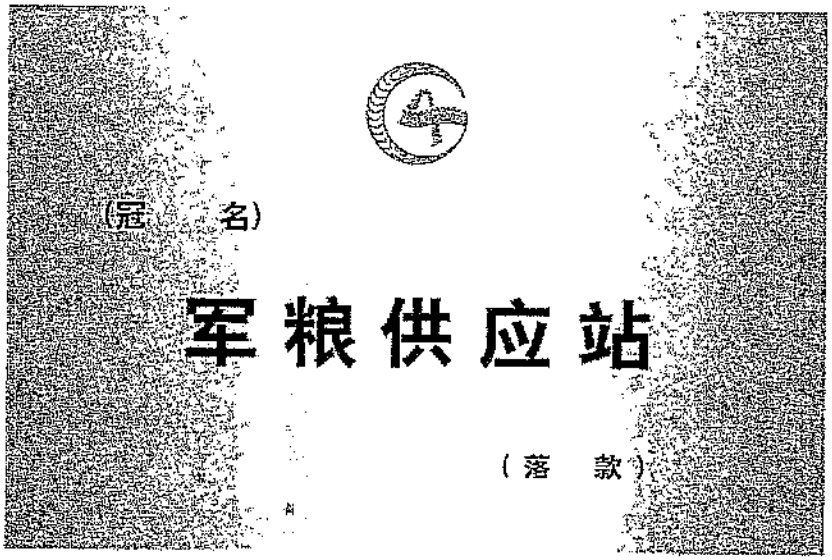

说明：1.牌匾材质为黄铜，红色字体，字体如上。

2.规格：横宽60cm；竖高50cm。

3.冠名为认定批准的名称。

4.落款为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附件5

军粮供应资格审核专用章式样

说明：对角线长度：横5cm；竖3cm。

附件 6

_军粮供应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注册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在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rowspan="2">性质</td><td>全额拨款事业</td><td>差额拨款事业</td><td>自收自支事业</td><td>国有独资企业</td><td>国有控股内资企业</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td><td>注册资本</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上年度资产总额</td><td></td><td>负债总额</td><td></td><td>所有者权益</td><td></td></tr>
<tr><td rowspan="6">固定资产状况</td><td colspan="5">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元（其中房产土地入账价值：　　元）</td></tr>
<tr><td colspan="5">办公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5">营业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5">仓库面积　　平方米（其中：自有　　平方米；租用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质检设备入账价值　　元</td><td colspan="2">机动车辆　　辆</td><td>净值　　元</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人员和机构状况</td><td colspan="2">编制定员　　人</td><td colspan="2">实际在岗　　人</td><td>内设机构</td></tr>
<tr><td colspan="4">质检人员　　人（其中有资格证书　　人）</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4">保管人员　　人（其中有资格证书　　人）</td></tr>
<tr><td colspan="4">财务人员　　人（其中有资格证书　　人）</td></tr>
<tr><td rowspan="2">经营情况</td><td colspan="3" rowspan="2">项目：</td><td>营业收入　　元</td><td></td></tr>
<tr><td>利润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6">此栏以上由申请单位填写，以下由审核机关填写</td></tr>
<tr><td rowspan="11">审核申请条件</td><td colspan="5">1. 此地有驻军，年军粮供应量　　万斤，无其它军供网点；</td></tr>
<tr><td colspan="5">2. 营业与服务设施完备；</td></tr>
<tr><td colspan="5">3. “三铁一器”等安防设施齐备；</td></tr>
<tr><td colspan="5">4.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td></tr>
<tr><td colspan="5">5.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td></tr>
<tr><td colspan="5">6. 从事保管、质检、财务等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岗位工作能力；</td></tr>
<tr><td colspan="5">7. 具有应急保障预案和装备、器材，具备快速开设临时性军粮供应站点的能力；</td></tr>
<tr><td colspan="5">8. 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安全生产经营事故，没有失信记录；</td></tr>
<tr><td colspan="5">9. 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国家粮食政策法规的记录；</td></tr>
<tr><td colspan="5">10. 承诺履行军粮供应的各项义务。</td></tr>
<tr><td colspan="6">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定意见</td></tr>
<tr><td colspan="6">（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用纸规格A4；

2. 一式2份，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单位各1份；

3. 此表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作。

抄送：财政部、总后勤部、武警部队。

本局领导，办公室、政策法规司、人事司，存档。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印发